

处方降压药变“考试心态稳定剂”是“定心丸”还是“定时炸弹”？

在连续两次未能通过驾照科目二的考试后，辛韵（化名）开始“另寻出路”。她听表姐提到了一种“吃了就不紧张”的药。

为了顺利通过驾考，在第三次参加科目二考试前，辛韵一次性吃了3片药。驾考过程中，她从头到尾都处于一种诡异的平静中，没有任何情绪波动。在后续考试过程中，辛韵感觉自己如同“行尸走肉”，全程仅凭肌肉记忆操控方向盘，竟然“稳稳地”通过了驾照科目二考试。

有了“前车之鉴”，在科目三考试前将药量减至2片服用，但新问题随之浮现。在灯光考试时，她感觉大脑一片空白，在指令与操作间，出现了3秒的迟滞。“我在回家的路上，才意识到这可能是药物的副作用。”辛韵回忆，直至考后第二天，她才感觉意识恢复了正常。

A

处方降压药变“网红考试冷静药”

尤佳（化名）是一名刚毕业的大学生，平时的表达能力很强，但一到面试时就十分紧张，发挥往往不尽人意。

日前，她在翻看社交平台上的面试、考试经验分享帖时，发现了一条内容：“吃完药后心如止水，一点也不紧张了！”在该帖的评论中，还有不少曾在考前服用过该药物的网友分享其“心得体会”：“真的有用，我平时面试时心脏怦怦跳，这次考前半小时吃了一粒就不紧张了，说话不抖了，声音也大了。”

尤佳在社交平台上搜索后发现，几乎所有曾服用这款药物的分享者，都是为了应面试、驾考、演讲等场合的紧张情绪。于是，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买了一瓶。在面试前一天，尤佳在家服用了一片进行“实验”。“刚吃完一小时特别困，大脑空白，但是一小时后开始逐渐清醒，非常冷静。”但在“实验”第二天，尤佳出现头疼、心动过速的症状，“以后不敢吃了，我感觉心脏快跳出来了。”

记者在社交平台上搜索相关信息时也发现，围绕这类“考前服药”的分享并非一片叫好。在众多声称“药到紧张除”的帖子下方，也有令人警醒的“失败案例”。

一位参加面试的网友抱怨：“我感觉完全没有用啊！吃完特别困，回答问题的时候大脑一片空白，反应迟钝，感觉还不如不吃的时候呢！”

记者调查发现，部分网友考前服用的药物为一款处方降压药，亦可用于控制因甲亢、房颤等引发的心动过速。北京协和医院心内科副主任医师杨明介绍，这类药物作为非选择性β受体阻滞剂，通过抑制交感神经减缓心率。不过，由于人体支气管平滑肌上也有相同的β受体，因此在使用该药物后，它也会刺激支气管的平滑肌收缩，可能会导致气道阻力增加，从而诱发哮喘。此外，该药物会降低使用者的血压、心率、血糖，正常人服用后可能造成低血压、心率过缓、低血糖等，严重的还会导致使用者昏迷，甚至有生命危险。

辛韵告诉记者，自己为了购买该药物，在电商平台下单时勾选了“患有高血压”选项。

杨明医生回忆起一位长期服用此类降压药的高血压患者，由于近期血压控制不佳，该患者自行将服用剂量加倍后，其心率骤降至30次/分，后在临时起搏器抢救下才脱险。杨明医生进一步强调，像这类处方药的服用剂量，需要医生为每一个患者进行评估和调整，不建议自行服用。



图文无关

B

“考前服药”是否扰乱考场公平？

当药物成为部分考生的“辅助”，也引发了大家对于考试公平性的争议，“心理素质也应该是考试的一部分，药物辅助不是变相作弊吗？”

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戴秋梳理现有法规发现，目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“组织考试作弊罪”及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章，明确将体育类考试服用兴奋剂纳入作弊范畴，但针对非体育类考试（如笔试、面试），目前尚无明文规定禁止考生服药。

从药品管制层面上讲，若涉及国家管制的麻醉、精神药品（如部分镇静剂），则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七条，“非法获取、使用此类药品即构成毒品犯罪，情节轻微者亦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罚”。

戴秋在谈及驾考中使用药物的行为

时提到，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，对于“药驾”的监管正在逐渐走进公众议程的视野。世界卫生组织列出了7大类在服用后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药品，并提出在服用上述药品后应禁止驾车，降血压、降血糖类药物位列其中。有学者和专家呼吁，由于一些药物在服用后可能让驾驶人产生嗜睡、困倦、注意力分散、头晕、耳鸣、视物不清、反应迟钝等不良反应，驾驶人在服用这些药物之后应尽量避免开车，避开血药浓度峰值时间再出发，比如服用感冒药后，驾驶人需要休息6至8小时再驾车。

戴秋认为，考生以合理手段调适自身状态本身并不必然破坏公平，关键在于行为是否“越界”。判断药物是否影响考场公平，需要综合考量：它在多大程度上扭曲了考试对考生的能力评估？它对服用者的健康构成何种风险？在驾考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景中，服药是否会为以后埋下隐患？“核心在于规则的边界是否清晰可循。”戴秋总结道。

C

“药片依赖”的背后

戴秋认为，考生选择服用药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“必须承认的是，现代社会节奏加快，竞争更加激烈，在客观上也给考生带来了更多的压力；另外，一些患者在医院诊断后确实有服用一定药物进行调节的需求，他们也有参加考试的权利。”戴秋分析道，也有部分商家或机构利用考生想取得好成绩的心理，夸大药物的治疗作用，或者隐瞒、淡化其副作用，这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“推波助澜”的效果。

更深层的问题，在于整个社会对心理健康支持的供给仍显不足。“当部分考生难以找到科学舒缓情绪和调节心理的方法时，一粒药片似乎成了触手可及的‘解药’，

‘病急乱投医’成了他们的无奈选择。”

要破解困局，需从源头疏导压力，构建更坚实的支持网络。戴秋表示，一方面，学校、医疗机构要加大辅导和宣传力度，为考生提供更多更科学的调节手段，向他们普及精神药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潜在危害，引导考生合理应对心理问题。另一方面，考生自身也需要主动筑起防线。戴秋和杨明医生共同建议，考生在考前应维持规律作息，坚持运动锻炼，多与家人和朋友沟通交流，用科学健康的方式抵御焦虑。若确需药物的介入，则须在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评估后，在医生的指导下服用药物。

（据央视）